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2號

聲　請　人
(即債務人)　賴吟欣
代　理　人　王將叡 律師(法扶律師)
相　對　人
(即債權人)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相　對　人
(即債權人)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麥康裕
相　對　人
(即債權人)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相　對　人
(即債權人)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兆順
相　對　人
(即債權人)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賴吟欣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賴吟欣(下稱債務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約30686元，扣除個人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5000元及子女扶養費12000元後，實不足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0000000元，前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償之調解，但無法成立調解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之所得及收入清單、戶籍謄本、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金融機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-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、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07、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可證，堪認債務人前開主張屬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列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次按，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7　月 13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陳忠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